

# 周口市民政局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

## 项 目

合

同

书

周口市民政局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

项目名称： 服务项目

服务地点： 周口市郸城县

项目编号：周财招标采购-2026-18

周口市民政局印制



# 合 同 书

甲方（购买方）：周口市民政局

乙方（服务方）：兰考县正心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项目名称：周口市民政局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

## 乙方情况：

机构全称：兰考县正心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法人代表：吉龙龙

组织机构代码：52410225MJF891778Y

注册机关：兰考县民政局

联系电话：17703841990

常驻地址：兰考县人民政府惠安街道办事处 3 楼 309 室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政府公开招标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196 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102 号）、《河南省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实施办法（试行）》《河南省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实施办法》（豫民〔2013〕3 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通知》（豫综财〔2024〕34 号）等有关规定，为保证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期限：2026 年 6 月 3 日----2027 年 6 月 3 日

第二条 服务地点：郸城县社会福利院及周边

52410225MJF891778Y



### 第三条 项目服务指标：

序号	类别	指标量	专业服务内容
一	组建服务队	1支	组建由社会工作者、教师、心理咨询师组成的志愿者队伍。建立志愿者档案，记录服务时长。
二	心理团体辅导	≥10场	根据院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周边困境儿童的年龄、心理特征分组开展团体辅导。以情绪管理、自我接纳、人际交往、压力疏导为主题，通过游戏互动、经验分享、情景体验等专业形式开展服务，缓解儿童负面情绪，改善认知行为，培育积极心理品质。
三	安全教育课堂	≥5场	聚焦防溺水、校园防欺凌、交通安全、消防安全、人身自我保护等重点领域，采用案例讲解、情景演练、安全知识互动问答、短视频科普等多元形式授课，帮助儿童掌握安全防护知识与应急处置方法，提升风险防范和自救互救能力。
四	学业团体辅导	≥20场	依据儿童学业短板及年级差异，划分学习小组开展团体学业帮扶。针对共性学业难题、不良学习习惯、低效学习方法开展集中辅导，通过知识点梳理、集体答疑、互助学习、经验交流等形式，帮助儿童夯实学业基础，培养自主学习与协作学习能力。
五	学业个案辅导	≥100人次	针对存在重度学业困难、学习动力匮乏、偏科严重的儿童开展一对一专属辅导。结合儿童个人学情、学习基础和性格特点定制个性化提升方案，精准查漏补缺、纠正学习误区，同时疏导学业焦虑情绪，帮助儿童树立学习信心，逐步提升学业水平。
六	个案工作	≥5个 (不低于30次)	对存在心理创伤、情绪障碍、行为偏差、适应困难等问题的儿童建立个案档案，开展一对一专业社工个案服务。通过深度面谈、需求评估、情绪疏导、行为矫正等专业方式，精准解决儿童个性化困境，联动院内外资源为儿童提供长期跟进式帮扶。
七	小组工	≥5个	结合服务儿童的共性需求，组建成长性、支持性、治疗性专业



	作	(不低于30节)	社工小组。围绕人际交往、自信心建立、情绪调节、成长适应等主题开展常态化小组活动，依托小组动力引导儿童互助交流、分享成长感悟，改善不良行为，提升社会适应能力与综合素质。
--	---	----------	---

#### 第四条 项目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项目总金额大写壹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119600 元）。项目经费包含人力成本、督导经费、业务活动费、管理费、志愿者补贴、办公用品费、税费、人员培训、评估费等内容。

##### 2. 支付方式

甲方根据服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可采用以下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价款。

- A. 分段支付 (✓)      B. 按月支付 ( )  
 C. 按季支付 ( )      D. 项目完成结算 ( )

本项目费用由甲方通过对公转账分三期拨付给乙方。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款 60%，即柒万壹仟柒佰陆拾元整（¥：71760 元）；

第二期：项目实施满 6 个月，乙方向甲方提交中期自查报告及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期款 20%，即贰万叁仟玖佰贰拾元整（¥：23920 元）；

第三期：项目结束后，经第三方验收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尾款 20%，即贰万叁仟玖佰贰拾元整（¥：23920 元）。

上述项目费用，乙方应到所属地区的税务部门开具税务发票，提供给甲方。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



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八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 **第九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有关内容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可以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服务方（乙方）：



(公章)

地址：河南兰考县康平街道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袁佑佑

电话：17703841990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兰考支行

账号：999156006100000543

年 月 日

